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圖書館借書遺失損毀賠償辦法

96年10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2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9月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借出圖書因遺失或破損之處理，特訂定此項賠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借出圖書或非書資料因遺失無法交還者，不論原書或原物新舊，一律自行購買同版本(平裝或精裝)、同品牌之圖書或物品賠償。
- 三、借出遺失之圖書或非書資料，如已絕版或缺貨，應依據該圖書或非書資料之原定價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借出圖書如有破損情形，則視其破損程度作如下處理：
  - (一)、破損情形不嚴重可修補者，可免賠償。
  - (二)、破損情形嚴重不堪使用者，比照前條(遺失)規定賠償。
- 五、借出圖書或非書資料，如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致破損或丟失者，須迅速申報，經查明屬實，可免賠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